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12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12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月1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1年2月16日)

第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第162號法律公告)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4)令》(第163號法律公告)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164號法律公告)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第165號法律公告)

第162至165號法律公告所載命令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42A及106條作出, 以指定公眾泳池及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第162號法律公告將小西灣游泳池、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東涌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第163號法律公告將該3個泳池加入該條例附表14內。該兩項命令的效力是將指定的公眾泳池歸予署長管理和管轄。

3. 第164號法律公告將該命令的附表指明的20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該指明的20個地方中，有13個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新場地，其餘7個為康文署從所屬區議會接管的場地。

4. 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4，以 ——

(a) 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b) 將"西區公園體育館"易名為"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以便與該體育館所位處的公園的名稱相符；及

(c) 將"沙田坳半島獅子花園"從"新界"的標題下重編在"九龍"的標題下，與地區分界一致。

5. 透過將場地撥作有關用途並將之納入該條例附表4，署長將能根據該條例以主管當局的身分，將該等場地視作公眾遊樂場地管理，並執行所適用的規例。

6. 該4項命令已於2010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

7. 議員可參閱康文署於2010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6) in LCS 19/HQ 813/00(15))，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各有關區議會，並獲其對有關建議的支持。當局並未就該4項命令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香港科技園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

《2010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66號法律公告)

8. 本公告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第27(2)條訂立。本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在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科技園宗旨的事務的處所的列表加入"香港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04號(第3期)"，其效力是令科技園可管理和管轄該指定處所。

9. 本公告將於2011年2月18日起開始實施。

10. 議員可參閱創新科技署於2010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N/308/16)，以瞭解有關背景及更詳細的資料。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23日通過其融資安排。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2010年第18號)

《2010年〈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7號法律公告)

11. 憑藉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2010年第18號)("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本公告，署理環境局局長指定，除下列部分外，該條例於2011年2月21日開始實施 ——

- (a) 第2部(設計階段及佔用准許階段的訂明建築物)；
- (b) 第3部(訂明建築物內的主要裝修工程)；
- (c) 第4部(能源審核)；
- (d) 第5部(敦促改善通知書)；及
- (e) 第6部(執行)。

12. 該條例於2010年11月24日通過，並於2010年12月3日在憲報刊登，旨在規定須就若干類型的建築物，遵行機電工程署所頒布關於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

13. 環境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本部的查詢，環境局告知本部，該條例第2至6部的條文尚未可實施，以待當局訂立附屬法例，訂明該條例指明所須繳付的費用及有關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事宜。本公告實施該條例第1、7至11部及附表1至5，當中包括制定附屬法例所需的授權條文。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2010年第13號)
《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68號法律
公告)**

14. 憑藉根據《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2010年第13號)("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的本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11年2月2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修訂條例於2010年7月7日通過，並於2010年7月16日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以就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或提出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時同時申請商業登記訂定條文。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 》(2010年第12號)
《 2010年〈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第
169號法律公告)**

16. 憑藉根據《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 》(2010年第12號)("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的本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11年2月21日為修訂條例第2部(關於公司成立的修訂)及第5部(關於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17. 根據於2010年10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2010年第132號法律公告，除第2、5及7部的條文外，修訂條例大部分的條文已於2010年12月10日實施。就本部的查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第7部(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尚未可實施，以待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作出相關修訂。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 》(2010年第7號)
《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70號法
律公告)**

**《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2010年第96號法律公
告)
《 〈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71號法律公告)**

18. 環境局局長分別憑藉第170及171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3月1日為《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2010年第7號)("該條例")及《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2010年第96號法律公告)("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該條例於2010年3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0年3月19日在憲報刊登，旨在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¹，並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以及該等生物的進出口。

20. 該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50(1)條訂立，訂定關於輸入和輸出擬用作該條例第26(1)條²所載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詳細文件規定。該規例於2010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而立法會於2010年10月8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在商議期間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3月內的同一日實施該條例及該規例。

21. 當局並未就上述生效日期公告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2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0年12月14日

¹ 《〈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於2000年獲得通過，在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的同時，就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轉移、處理、儲存和使用訂定條文。

² 該條例第26(1)條規定，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用途、擬作圍封使用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時，均須附同訂明文件。